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五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、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所有与会监事对公司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3. 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